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陽明山後花園樂活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曾江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頂丰開發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灝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8月30日判決提起上訴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上訴人聲明請求確認原判決附表不動產（下稱系爭房地，上訴狀附表漏載土地部分）所設定之新臺幣（下同）4千萬元（上訴狀誤載為1千萬元）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）不存在，並請求塗銷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。上述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即應於「擔保物之價額」與「所擔保之債權額」二者之中，擇其價額較低者計之。參酌卷附原告與鑫利賀企業有限公司簽訂之「陽明山後花園渡假銀髮養生村合作合約書」第二條「標的價值：甲乙雙方共同認定本案未修繕前之價值為新台幣柒仟萬元整。」，堪認擔保物即系爭房地之價值並未低於所擔保之債權額4千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千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46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546,0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靜敏